**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小溪河S312与梨园路口、G345与前进村路口、西泉镇S315与许村交叉路口、黄泥铺G329与X041路口、老人桥路与凤阳二中北门路口5处智能交通项目**

**项目编号：czfycg202504-001**

**采 购 人：凤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峰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投标人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投标人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1. **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234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3193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_Toc1089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19](#_Toc1641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2](#_Toc46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2249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3](#_Toc1813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小溪河S312与梨园路口、G345与前进村路口、西泉镇S315与许村交叉路口、黄泥铺G329与X041路口、老人桥路与凤阳二中北门路口5处智能交通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21日08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fycg202504-001

项目名称：小溪河S312与梨园路口、G345与前进村路口、西泉镇S315与许村交叉路口、黄泥铺G329与X041路口、老人桥路与凤阳二中北门路口5处智能交通项目

预算金额：400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355.5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项目实施地点：小溪河S312与梨园路口、G345与前进村路口、西泉镇S315与许村交叉路口、汤河路(东南外环)与庄子路交叉口、老人桥路与凤阳二中北门路口5处，采购内容为：(1)前端设备：机动车信号灯、人行信号灯、信号机、环保电警摄像机、环保卡口高清摄像机、频闪补光灯、环保爆闪灯、前端控制主机、违停球机、枪球一体机等。(2)后台系统：智能交通设备监测系统、云存储节点、核心交换机。(3)配套项目：交通标志、标线、护栏及土建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高于80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5.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21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4月21日08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CA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转5-2 ；2. CA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CA客服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客服025-66085508 、0550-3801669（工作日）；3.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400-998-0000（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4.投标人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阳县公安局

地址：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中都大道中段

联系人：杨队长、张队长

联系方式：0550-67214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峰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港汇中心A座2117室

联系人：朱婷婷、刘伯静

联系方式：15855050707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凤阳县财政局

地 址：凤阳县辅仁路与惠政路交叉口财政局三楼政府采购股

联系方式：0550-67266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09日17时30分 |
| 7.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两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无 |
| 10.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13.1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4.1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17.2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17.3 |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
| 21.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3家，并标明排序 |
| 21.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23.3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4）投标人业绩；（如有）  （5）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 |
| 24.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25.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评标现场告知 |
| 26.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2%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另行通知  （4）收取账号：另行通知  （5）退还时间：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政府采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②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货期满后止。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27.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 28.1 | 代理费用 | （1）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2）收取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3）收费标准：21552元，按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滁公管【2022】5号文，以及补充文件滁公管综【2023】1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代理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标准； |
| 31.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或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质疑；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也可以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接收部门：凤阳县公安局、安徽峰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0-6721457、15855050707  通讯地址： 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中都大道中段、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港汇中心A座2117室 |
| 32 | 其他内容 |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部分可提供线下政采贷的金融机构  凤阳县  金融机构名称：凤阳利民村镇银行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名城世家小区 D 区 2 幢 1 号商铺  联系人及电话：宁聪 0550-6715501  金融机构名称：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凤阳县府城镇中都街道云霁路 99 号  联系人及电话：王龙纪 0550-672504 |
| 33 | 特别提示 |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完善投标人信息，并在上传投标文件环节添加联合体投标信息。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50-3801701，4009980000。  （3）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4）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5）投标人须用CA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6）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CA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7）投标人投标MAC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8）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0）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公司到开标截止时间后共同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投标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而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况，责任自负！  6.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7.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等章节中 “招标人”、“供应商”，等同于“采购人”、“投标人”。  8.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9.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投标报价**

9.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投标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开标**

13.1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5.2款规定处理。

15.4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15.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5.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投标无效**

16.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比较与评价**

1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保密要求**

19.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24.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告知招标结果**

25.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履约保证金**

26.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代理费用**

28.1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廉洁自律规定**

29.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投诉**

3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727/7fb88e17-63dd-4f17-b17c-290526c6eda8.html）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2.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2.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本项目核心产品：核心交换机、云存储节点、不低于400万像素违停球机、900万像素环保电警摄像机、900万像素环保卡口高清摄像机、LED频闪补光灯、多合一环保爆闪灯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付预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须使用见索即付型）或其他担保措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凤阳县公安局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高于80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小溪河S312与梨园路口、G345与前进村路口、西泉镇S315与许村交叉路口、黄泥铺G329与X041路口、老人桥路与凤阳二中北门路口5处智能交通项目  所属行业：工业 |
| 5 | 免费质保期 | 3年 |

1. **货物需求**

**1.标志标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小溪河S312与梨园路口**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 备注 |
| 1 | 标线 | | | 单黄线、车道分界线 | | | 线宽15cm | 301 | 米 | | |  |
| 2 | 停止线、人行横道线 | | | 线宽40cm | 64 | 米 | | |  |
| 3 | 导向箭头（直行） | | | 长6m | 4 | 个 | | |  |
| 4 | 导向箭头（直行+左转+右转） | | | 长6m | 2 | 个 | | |  |
| 5 | 标志 | | | 附着标志 | | | Φ80mm | 8 | 套 | | |  |
| **2-G345与前进村路口**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 备注 |
| 1 | 标线 | | | 单黄线、车道分界线、禁止变换车道线 | | | 线宽15cm | 254 | 米 | | |  |
| 2 | 停止线、人行横道线 | | | 线宽40cm | 108 | 米 | | |  |
| 3 | 双黄线填充线 | | | 线宽45cm | 26 | 米 | | |  |
| 4 | 震荡线 | | | 线宽30cm | 180 | 米 | | |  |
| 5 | 减速让行标线 | | |  | 2 | 组 | | |  |
| 6 | 导向箭头（直行） | | | 长6m | 9 | 个 | | |  |
| 7 | 导向箭头（直行+右转） | | | 长6m | 3 | 个 | | |  |
| 8 | 人行横道预告 | | |  | 8 | 个 | | |  |
| 9 | 清除现状标线 | | |  | 80 | 平方米 | | |  |
| 10 | 标志 | | | 单柱标志 | | | 减速让行+禁止左转 | 2 | 套 | | |  |
| 11 | 其他 | | | 隔离护栏 | | |  | 81 | 米 | | |  |
| 12 | 道口标柱 | | |  | 4 | 根 | | |  |
| 13 | 中分带硬化宽50cm、长10m | | | 25cm厚C25砼+15cm厚碎石 | 5 | 平方米 | | |  |
| **3-西泉镇S315与许村交叉路口**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 备注 |
| 1 | 标线 | | | 单黄线、车道分界线、禁止变换车道线 | | | 线宽15cm | 361 | 米 | | |  |
| 2 | 停止线、人行横道线 | | | 线宽40cm | 209 | 米 | | |  |
| 3 | 震荡线 | | | 线宽30cm | 189 | 米 | | |  |
| 4 | 减速让行标线 | | |  | 2 | 组 | | |  |
| 5 | 导向箭头（直行） | | | 长6m | 2 | 个 | | |  |
| 6 | 导向箭头（直行） | | | 长3m | 2 | 个 | | |  |
| 7 | 导向箭头（直行+左转+右转） | | | 长6m | 4 | 个 | | |  |
| 8 | 导向箭头（直行+左转+右转） | | | 长3m | 2 | 个 | | |  |
| 9 | 非机动车标记 | | |  | 4 | 个 | | |  |
| 10 | 清除现状标线 | | |  | 3 | 平方米 | | |  |
| 11 | 标志 | | | 附着标志 | | | Φ80mm | 2 | 套 | | |  |
| 12 | 其他 | | | 侧分带、路肩局部硬化 | | | 25cm厚C25砼+15cm厚碎石 | 14 | 平方米 | | |  |
| **4-老人桥路与凤阳二中北门路口**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 备注 |
| 1 | 标线 | | | 单黄线、车道分界线、禁止变换车道线 | | | 线宽15cm | 400 | 米 | | |  |
| 2 | 停止线、人行横道线 | | | 线宽40cm | 178 | 米 | | |  |
| 3 | 导向箭头（直行） | | | 长6m | 4 | 个 | | |  |
| 4 | 导向箭头（右转） | | | 长6m | 2 | 个 | | |  |
| 5 | 导向箭头（直行+右转、直行+左转） | | | 长6m | 4 | 个 | | |  |
| 6 | 导向箭头（左转+掉头） | | | 长6m | 2 | 个 | | |  |
| 7 | 非机动车标记 | | |  | 2 | 个 | | |  |
| 8 | 清除现状标线 | | |  | 140 | 平方米 | | |  |
| 9 | 标志 | | | 附着标志 | | | Φ80mm | 2 | 套 | | |  |
| **5-汤河路与庄子路交叉口**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 备注 |
| 1 | 标线 | | | 单黄线、车道分界线、禁止变换车道线 | | | 线宽15cm | 1348 | 米 | | |  |
| 2 | 停止线、人行横道线 | | | 线宽40cm | 436 | 米 | | |  |
| 3 | 双黄线填充线 | | | 线宽45cm | 166 | 米 | | |  |
| 4 | 右转危险区标线 | | |  | 60 | 平方米 | | |  |
| 5 | 导向箭头（直行） | | | 长6m | 12 | 个 | | |  |
| 6 | 导向箭头（左转、右转） | | | 长6m | 9 | 个 | | |  |
| 7 | 导向箭头（直行+左转） | | | 长6m | 3 | 个 | | |  |
| 8 | 清除现状标线 | | |  | 150 | 平方米 | | |  |
| 9 | 标志 | | | 附着标志 | | | Φ80mm | 2 | 套 | | |  |
| 10 | 指路标志 | | |  | 2 | 套 | | |  |
| 11 | 分道标志 | | |  | 2 | 套 | | |  |
| 12 | 分道标牌贴膜更换 | | | 400×200cm | 1 | 套 | | |  |
| **2.信号灯、电警、球机、后台存储：**  **1-小溪河S312与梨园路口**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规格参数 | | | 单位 | | | 数量 |
| **信号灯** | | | | | | | | | | | | |
| 1 | | | 信号机(含机柜) | | | 参数见《第三部分 信号灯》说明 | | | 台 | | | 1 |
| 2 | | | 信号指示灯 | | | Φ400满屏灯，三色红、黄、绿独立显示 | | | 套 | | | 4 |
| 3 | | | 倒计时器 | | | 与信号指示灯配套，独立安装 | | | 套 | | | 4 |
| 4 | | | 信号指示灯杆件及地笼 | | | 高6.5米，横臂4米 | | | 套 | | | 2 |
| 5 | | | 人行指示灯 | | | 上联：红、绿双色人形，下联：红、绿双色倒计时 | | | 套 | | | 8 |
| 6 | | | 人行灯杆件及地笼 | | | 高3.5米，上白下蓝，喷塑 | | | 套 | | | 4 |
| 7 | | | 线缆 | | | RVV5×1.5 | | | 米 | | | 800 |
| 8 | | | 线缆 | | | RVV4×1.5 | | | 米 | | | 800 |
| **电警** | | | | | | | | | | | | |
| 1 | | | 900万像素环保电警摄像机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套 | | | 4 |
| 2 | | | 900万像素环保卡口高清摄像机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套 | | | 4 |
| 3 | | | LED频闪补光灯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套 | | | 4 |
| 4 | | | 多合一环保爆闪灯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套 | | | 4 |
| 5 | | | 终端服务器(含机柜)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套 | | | 1 |
| 6 | | | 交通信号灯检测器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套 | | | 1 |
| 7 | | | 不低于400万像素违停球机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套 | | | 2 |
| 8 | | | 交换机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套 | | | 2 |
| 9 | | | 悬挂机箱 | | | 具有防雷、防水、防尘、防盗，自动散热系统等功能；喷塑 | | | 个 | | | 4 |
| 10 | | | 电子警察杆件及地笼 | | | 高6.3m，横臂4m | | | 套 | | | 4 |
| 11 | | | 网线 | | | 超五类室外防水屏蔽网线，CAT 5E、0.5mm实心无氧裸铜导体、抗拉强度2KN | | | 米 | | | 800 |
| 12 | | |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对 | | | 4 |
| 13 | | | 防雷器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个 | | | 5 |
| 14 | | | 光纤 | | | 单模四芯 | | | 米 | | | 800 |
| 15 | | | 线缆 | | | RVV3×1.5 | | | 米 | | | 800 |
| 16 | | | RVVP2×1.0 | | | 米 | | | 800 |
| 17 | | | 系统集成及安装调试 | | | 电子警察及信号系统 | | | 项 | | | 1 |
| 18 | | | 回传光纤租赁费用 | | | 时长3年 | | | 项 | | | 1 |
| 19 | | | 前端设备电费 | | | 时长3年 | | | 项 | | | 1 |
| **土建及附属** | | | | | | | | | | | | |
| 1 | | | 电源线 | | | KVV3×6 | | | 米 | | | 600 |
| 2 | | | 50mmPE、壁厚2mm | | | 电源线套管 | | | 米 | | | 600 |
| 3 | | | 75mmPE、壁厚3mm | | | 人行道或绿化带内埋管、引线管 | | | 米 | | | 200 |
| 4 | | | SC80镀锌钢管、壁厚3mm | | | 过车行道钢管 | | | 米 | | | 40 |
| 5 | | | 手孔井 | | | M7.5浆砌MU10砖、500×500×800mm | | | 座 | | | 13 |
| 6 | | | 恢复人行道铺装 | | | 6cm厚C25砼砖+3cm厚1:3水泥砂浆+15cm厚C25砼基层 | | | 平方米 | | | 100 |
| 7 | | | 恢复车行道路面 | | | 25cm厚C25砼+15cm厚碎石 | | | 平方米 | | | 40 |
| **2-西泉镇S315与许村交叉路口**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 规格参数 | | | | | 单位 | 数量 | |
| **信号灯** | | | | | | | | | | | | |
| 1 | | 信号机(含机柜) | | | 参数见《第三部分 信号灯》说明 | | | | | 台 | 1 | |
| 2 | | 信号指示灯 | | | Φ400满屏灯，三色红、黄、绿独立显示 | | | | | 套 | 4 | |
| 3 | | 倒计时器 | | | 与信号指示灯配套，独立安装 | | | | | 套 | 4 | |
| 4 | | 信号指示灯杆件及地笼 | | | 高6.5米，横臂5米 | | | | | 套 | 2 | |
| 5 | | 信号指示灯杆件及地笼 | | | 高5.2米，单立柱 | | | | | 套 | 2 | |
| 6 | | 人行指示灯 | | | 上联：红、绿双色人形，下联：红、绿双色倒计时 | | | | | 套 | 8 | |
| 7 | | 人行灯杆件及地笼 | | | 高3.5米，上白下蓝，喷塑 | | | | | 套 | 2 | |
| 8 | | 线缆 | | | RVV5×1.5 | | | | | 米 | 800 | |
| 9 | | 线缆 | | | RVV4×1.5 | | | | | 米 | 800 | |
| **电警** | | | | | | | | | | | | |
| 1 | | 900万像素环保电警摄像机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 | 套 | 4 | |
| 2 | | 900万像素环保卡口高清摄像机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 | 套 | 4 | |
| 3 | | LED频闪补光灯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 | 套 | 4 | |
| 4 | | 多合一环保爆闪灯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 | 套 | 4 | |
| 5 | | 终端服务器(含机柜)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 | 套 | 1 | |
| 6 | | 交通信号灯检测器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 | 套 | 1 | |
| 7 | | 交换机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 | 套 | 2 | |
| 8 | | 悬挂机箱 | | | 具有防雷、防水、防尘、防盗，自动散热系统等功能；喷塑 | | | | | 个 | 4 | |
| 9 | | 电子警察杆件及地笼 | | | 高6.3m，横臂3m | | | | | 套 | 2 | |
| 10 | | 电子警察杆件及地笼 | | | 高6.3m，横臂5m | | | | | 套 | 2 | |
| 11 | | 网线 | | | 超五类室外防水屏蔽网线，CAT 5E、0.5mm实心无氧裸铜导体、抗拉强度2KN | | | | | 米 | 800 | |
| 12 | |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 | 对 | 4 | |
| 13 | | 防雷器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 | 个 | 5 | |
| 14 | | 光纤 | | | 单模四芯 | | | | | 米 | 800 | |
| 15 | | 线缆 | | | RVV3×1.5 | | | | | 米 | 800 | |
| 16 | | RVVP2×1.0 | | | | | 米 | 800 | |
| 17 | | 系统集成及安装调试 | | | 电子警察及信号系统 | | | | | 项 | 1 | |
| 18 | | 回传光纤租赁费用 | | | 时长3年 | | | | | 项 | 1 | |
| 19 | | 前端设备电费 | | | 时长3年 | | | | | 项 | 1 | |
| **土建及附属** | | | | | | | | | | | | |
| 1 | | 电源线 | | | KVV3×6 | | | | | 米 | 600 | |
| 2 | | 50mmPE、壁厚2mm | | | 电源线套管 | | | | | 米 | 600 | |
| 3 | | 75mmPE、壁厚3mm | | | 人行道或绿化带内埋管、引线管 | | | | | 米 | 60 | |
| 4 | | 90mmPE、壁厚4mm | | | 定向钻过路 | | | | | 米 | 350 | |
| 5 | | SC80镀锌钢管、壁厚3mm | | | 过车行道钢管 | | | | | 米 | 16 | |
| 6 | | 手孔井 | | | M7.5浆砌MU10砖、500×500×800mm | | | | | 座 | 11 | |
| 7 | | 拆除破损水泥砼路面 | | |  | | | | | 平方米 | 40 | |
| 8 | | 恢复水泥混凝土路面及局部硬化 | | | 25cm厚C25砼+15cm厚碎石 | | | | | 平方米 | 50 | |
| **3-老人桥路与凤阳二中北门路口**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 规格参数 | | | | | 单位 | 数量 | |
| **信号灯** | | | | | | | | | | | | |
| 1 | | 信号机(含机柜) | | | 参数见《第三部分 信号灯》说明 | | | | | 台 | 1 | |
| 2 | | 信号指示灯 | | | Φ400满屏灯，三色红、黄、绿独立显示 | | | | | 套 | 3 | |
| 3 | | 倒计时器 | | | 与信号指示灯配套，独立安装 | | | | | 套 | 3 | |
| 4 | | 信号指示灯杆件及地笼 | | | 高6.5米，横臂3米 | | | | | 套 | 1 | |
| 5 | | 信号指示灯杆件及地笼 | | | 高6.5米，横臂5米 | | | | | 套 | 1 | |
| 6 | | 信号指示灯杆件及地笼 | | | 高6.5米，横臂8米 | | | | | 套 | 1 | |
| 7 | | 人行指示灯 | | | 上联：红、绿双色人形，下联：红、绿双色倒计时 | | | | | 套 | 6 | |
| 8 | | 人行灯杆件及地笼 | | | 高3.5米，上白下蓝，喷塑 | | | | | 套 | 4 | |
| 9 | | 线缆 | | | RVV5×1.5 | | | | | 米 | 700 | |
| 10 | | 线缆 | | | RVV4×1.5 | | | | | 米 | 700 | |
| **电警** | | | | | | | | | | | | |
| 1 | | 900万像素环保电警摄像机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 | 套 | 3 | |
| 2 | | 900万像素环保卡口高清摄像机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 | 套 | 3 | |
| 3 | | LED频闪补光灯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 | 套 | 4 | |
| 4 | | 多合一环保爆闪灯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 | 套 | 4 | |
| 5 | | 终端服务器(含机柜)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 | 套 | 1 | |
| 6 | | 交通信号灯检测器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 | 套 | 1 | |
| 7 | | 枪球一体机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 | 套 | 2 | |
| 8 | | 交换机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 | 套 | 2 | |
| 9 | | 悬挂机箱 | | | 具有防雷、防水、防尘、防盗，自动散热系统等功能；喷塑 | | | | | 个 | 3 | |
| 10 | | 电子警察杆件及地笼 | | | 高6.3m，横臂4m | | | | | 套 | 1 | |
| 11 | | 电子警察杆件及地笼 | | | 高6.3m，横臂8m | | | | | 套 | 2 | |
| 12 | | 网线 | | | 超五类室外防水屏蔽网线，CAT 5E、0.5mm实心无氧裸铜导体、抗拉强度2KN | | | | | 米 | 800 | |
| 13 | |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 | 对 | 3 | |
| 14 | | 防雷器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 | 个 | 4 | |
| 15 | | 光纤 | | | 单模四芯 | | | | | 米 | 700 | |
| 16 | | 线缆 | | | RVV3×1.5 | | | | | 米 | 700 | |
| 17 | | RVVP2×1.0 | | | | | 米 | 700 | |
| 18 | | 系统集成及安装调试 | | | 电子警察及信号系统 | | | | | 项 | 1 | |
| 19 | | 回传光纤租赁费用 | | | 时长3年 | | | | | 项 | 1 | |
| 20 | | 前端设备电费 | | | 时长3年 | | | | | 项 | 1 | |
| **土建及附属** | | | | | | | | | | | | |
| 1 | | 电源线 | | | KVV3×6 | | | | | 米 | 600 | |
| 2 | | 50mmPE、壁厚2mm | | | 电源线套管 | | | | | 米 | 600 | |
| 3 | | 75mmPE、壁厚3mm | | | 人行道或绿化带内埋管、引线管 | | | | | 米 | 200 | |
| 4 | | 90mmPE、壁厚4mm | | | 定向钻过路 | | | | | 米 | 150 | |
| 5 | | 手孔井 | | | M7.5浆砌MU10砖、500×500×800mm | | | | | 座 | 10 | |
| 6 | | 恢复人行道铺装 | | | 6cm厚C25砼砖+3cm厚1:3水泥砂浆+15cm厚C25砼基层 | | | | | 平方米 | 50 | |
| **4-黄泥铺G329与X041路口（现为汤河路与庄子路交叉口）**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 规格参数 | | | | | 单位 | 数量 | |
| **信号灯** | | | | | | | | | | | | |
| 1 | | 信号机(含机柜) | | | 参数见《第三部分 信号灯》说明 | | | | | 台 | 1 | |
| 2 | | 信号指示灯 | | | Φ400满屏灯，三色红、黄、绿独立显示 | | | | | 套 | 3 | |
| 3 | | 信号指示灯 | | | Φ400箭头灯，三色红、黄、绿独立显示 | | | | | 套 | 1 | |
| 4 | | 倒计时器 | | | 与信号指示灯配套，独立安装 | | | | | 套 | 4 | |
| 5 | | 信号指示灯杆件及地笼 | | | 高6.5米，横臂3米 | | | | | 套 | 1 | |
| 6 | | 信号指示灯杆件及地笼 | | | 高6.5米，横臂8米 | | | | | 套 | 2 | |
| 7 | | 人行指示灯 | | | 上联：红、绿双色人形，下联：红、绿双色倒计时 | | | | | 套 | 6 | |
| 8 | | 人行灯杆件及地笼 | | | 高3.5米，上白下蓝，喷塑 | | | | | 套 | 4 | |
| 9 | | 线缆 | | | RVV5×1.5 | | | | | 米 | 800 | |
| 10 | | 线缆 | | | RVV4×1.5 | | | | | 米 | 800 | |
| **电警** | | | | | | | | | | | | |
| 1 | | 900万像素环保电警摄像机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 | 套 | 3 | |
| 2 | | 900万像素环保卡口高清摄像机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 | 套 | 3 | |
| 3 | | LED频闪补光灯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 | 套 | 7 | |
| 4 | | 多合一环保爆闪灯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 | 套 | 7 | |
| 5 | | 终端服务器(含机柜)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 | 套 | 1 | |
| 6 | | 交通信号灯检测器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 | 套 | 1 | |
| 7 | | 不低于400万像素违停球机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 | 套 | 2 | |
| 8 | | 交换机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 | 套 | 2 | |
| 9 | | 悬挂机箱 | | | 具有防雷、防水、防尘、防盗，自动散热系统等功能；喷塑 | | | | | 个 | 3 | |
| 10 | | 电子警察杆件及地笼 | | | 高6.3m，横臂8m | | | | | 套 | 1 | |
| 11 | | 电子警察杆件及地笼 | | | 高6.3m，横臂10m | | | | | 套 | 2 | |
| 12 | | 网线 | | | 超五类室外防水屏蔽网线，CAT 5E、0.5mm实心无氧裸铜导体、抗拉强度2KN | | | | | 米 | 900 | |
| 13 | |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 | 对 | 3 | |
| 14 | | 防雷器 | | | 参数见《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说明 | | | | | 个 | 4 | |
| 15 | | 光纤 | | | 单模四芯 | | | | | 米 | 900 | |
| 16 | | 线缆 | | | RVV3×1.5 | | | | | 米 | 900 | |
| 17 | | RVVP2×1.0 | | | | | 米 | 900 | |
| 18 | | 系统集成及安装调试 | | | 电子警察及信号系统 | | | | | 项 | 1 | |
| 19 | | 回传光纤租赁费用 | | | 时长3年 | | | | | 项 | 1 | |
| 20 | | 前端设备电费 | | | 时长3年 | | | | | 项 | 1 | |
| **土建及附属** | | | | | | | | | | | | |
| 1 | | 电源线 | | | KVV3×6 | | | | | 米 | 600 | |
| 2 | | 50mmPE、壁厚2mm | | | 电源线套管 | | | | | 米 | 600 | |
| 3 | | 75mmPE、壁厚3mm | | | 人行道或绿化带内埋管、引线管 | | | | | 米 | 200 | |
| 4 | | 90mmPE、壁厚4mm | | | 定向钻过路 | | | | | 米 | 350 | |
| 5 | | 手孔井 | | | M7.5浆砌MU10砖、500×500×800mm | | | | | 座 | 11 | |
| 6 | | 恢复人行道铺装 | | | 6cm厚C25砼砖+3cm厚1:3水泥砂浆+15cm厚C25砼基层 | | | | | 平方米 | 50 | |
| **智能交通设备监测系统及后台存储等**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 规格参数 | | | | | 单位 | 数量 | |
| 1 | | 交通设备监测系统 | | | 参数见《第五部分 后台存储及监测系统》说明 | | | | | 套 | 1 | |
| 2 | | 云存储节点 | | | 参数见《第五部分 后台存储及监测系统》说明、满配48块8TB企业级SATA磁盘 | | | | | 套 | 1 | |
| 3 | | 核心交换机 | | | 参数见《第五部分 后台存储及监测系统》说明 | | | | | 套 | 1 | |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小溪河S312与梨园路口、G345与前进村路口、西泉镇S315与许村交叉路口、黄泥铺G329与X041路口、老人桥路与凤阳二中北门路口5处智能交通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小溪河S312与梨园路口：完善交通标志标线、设置信号灯及电子警察。

2、G345与前进村路口：优化交通组织、设置“二次过街”、完善标志标线及附属设施。

3、西泉镇S315与许村交叉路口：完善交通标志标线、设置信号灯及电子警察。

4、黄泥铺G329与X041路口(现为汤河路与庄子路交叉口)：优化交通组织、完善交通标志标线、设置信号灯及电子警察。

5、老人桥路与凤阳二中北门路口：完善交通标志标线、设置信号灯及电子警察。

本项目的实施可使本项目5处交叉口交通运行有序、实现安全、畅通的出行环境。

**第二部分 交通标志标线**

**一、设计规范及标准**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版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GB5768.1-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5768.2-20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3-2009)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年版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21)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24)

**二、设计原则**

1、交通标志和标线应根据道路条件、交通流条件、交通环境、道路使用者的需求及交通管理的需要进行设置，并应与周边的设施环境和景观条件相协调。当设置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增减、调换、更新交通标志和标线。

2、交通标志和标线的的设置应立足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交通标志不应被行道树、广告、灯箱等设施遮挡，且不应遮挡信号灯或其他交通标志。

3、交通标志和标线应根据情况配合使用，其传递的信息应相互协调，同时应与交通管理措施、设施相协调。

**三、交通标线**

1、交通标线的平面布设

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布设原则，本工程交通标线设有车行道边缘线、人行横道线、停止线、单黄线及导向箭头等。

(1)车行道分界线：白色、线宽15cm；实线段2m、空档4m。

(2)人行横道线：白色实线、线宽0.4m、间距0.6m、长度2～5m；

(3)停止线：白色实线、线宽0.4m，路口处距离人行横道线2m；

(4)导向箭头：白色、长6m、线宽0.3m及长3m、线宽0.15m两种。

(5)减速让行线：两条平行的虚线和一个倒三角形，白色。虚线宽20cm，两条虚线间隔20cm，实线长60cm，空档20cm。倒三角形底宽120cm，高300cm,底部线宽40cm，余下部分线宽15cm。

(6)减速震荡标线：白色、宽30cm。

2、交通标线材料的选择

(1)标线采用热熔反光型涂料进行标划，标线干膜厚度为1.8mm；震荡标线基线厚度1.8mm，凸起厚度4mm。

(2)涂料中含反光玻璃珠，含量18%～25%。

(3)标线材料应耐久、耐磨耗、耐腐蚀，与路面黏结力强；抗龟裂好，冬季也不易开裂；色泽鲜艳、表面光泽度好，具有较好的可辨性。标线的亮度因数、逆反射亮度系数指标要符合《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的要求。

**四、交通标志及附属**

1、交通标志版面及结构形式

交通标志底膜采用3MⅢ类反光膜、字膜采用3MⅣ类反光膜。

标志的结构形式主要有单柱式、悬臂式及附着式。

2、交通标志材料及结构

(1)对于版面面积＜1㎡的，采用1.5mm厚的铝合金板制作；对于版面面积≥1㎡的，采用3mm厚的铝合金板制作。铝板与铝槽、铝角之间采用焊接工艺连接。

(2)标志的支撑结构应保证安全、美观、耐用。标志结构中所有的钢构件均应进行热浸镀锌处理，螺母、螺栓等小型构件的镀锌量为350g/㎡，其余为550g/㎡。

(3)交通标志杆件安装时，标志基础采用现浇混凝土基础。混凝土标号为C25。标志立柱在基础砼强度到达设计强度的100%时方可安装。

(4)交通标志应按设计图要求进行定位和设置，指路和警告标志板与行车方向的垂线为0°～10°交角，禁令和指示标志成0°～45°交角，以减少对驾驶员的眩光。

**五、服务要求**

交通标线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要求，并满足《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24)的要求。

交通标志反光膜应符合《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的要求。

标志板采用铝合金，曲边采用U字形曲边，板材质量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21)的要求。

交通标志须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要求进行制作，形状、图案、文字均应符合相关规定。标志板的尺寸偏差应在0.5%以内，标志相邻边夹角偏差≤±0.5°。

标志板平面应平整，表面无明显皱纹，凹凸痕迹。标志板制作完成后，不得有明显的裂纹、划痕，反光膜颜色应均匀。

标志立柱应垂直固定于基础预埋件上，标志板与支撑结构抱箍连接，连接螺栓紧固应适中，不得造成标志版面变形，标志板在安装过程中应避免损伤标志版面。

标志中所有的钢构件均应进行热浸镀锌处理。外露铁件均应采取防腐处理，并应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各紧固件规格须与标志版面配套使用。

各部位杆件焊接时必须满焊牢固，不得虚焊，焊接质量应符合《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行业标准。

图纸上的标志牌位置、指路牌的道路名称以及车辆限速等信息，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均应与业主、地名办、交警大队等部门联系做进一步确认。

**第三部分 信号灯**

**一、设计规范**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

《人行横道信号灯设置规范》(GAT851-2009)

《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508-2014)

《滁州市智能交通外场设施设计导则》

**二、交通信号灯**

1、机动车信号灯

(1)基本要求

1)机动车满屏灯、箭头灯应符合GB14887的各项规定；

2)机动车信号灯每组由红、黄、绿三个几何位置分立单元组成，同一方向红、黄、绿三色方向指示信号灯应为三个几何位置分离单元，车道信号灯每组由红、绿两个几何位置分立单元组成；

3)显示画面：红箭头/黄箭头/绿箭头；红满屏/黄满屏/绿满屏。

(2)外形尺寸及材质

1)灯体外壳颜色按照凤阳县在用机动车信号灯黑底进行制作，外壳、前盖、遮沿、色片及密封圈表面平滑，无缺料、无开裂、无银丝、无明显变型和毛刺等缺陷；

2)机动车满屏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灯面直径统一使用Φ400mm(辅灯可使用Φ300mm)，灯体尺寸要求如下：遮沿伸出灯壳外长度不小于450mm，灯壳厚(不含遮沿)120mm～200mm，灯壳宽630mm～670mm，灯壳高1550mm～1600mm；

(3)发光单元采用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亮度不低于5000cd/㎡，信号灯投入使用1年以后，信号灯发光单元基准轴上的发光强度(亮度)不得低于规定值的80%；

(4)在交流220V额定电压下，Φ400无图案信号灯单个发光单元最大功率不应超过20W，有图案信号灯单个发光单元最大功率不应超过15W。

(5)Φ400mmLED面发光道路交通信号灯应满足如下条件：

1)出光直径不小于Φ365mm；

2)无图案信号灯基准轴发光强度不小于600cd，有图案信号灯基准轴发光亮度5000cd/ ㎡；

3)额定功率不大于20W；

4)功率因素不小于0.9；

5)绝缘电阻不小于10MΩ；

6)瞬间启动电流小于2A；

7)启动/关闭响应时间小于0.1s。

(6)防护等级不低于IP53；

(7)整灯寿命不小于十年；

(8)环境适应性满足：温度-30℃～+70℃，湿度 10%～90%；

(9)工作电压：AC220V±15%、50Hz±2Hz；

(10)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53；

(11)产品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监测检测中心检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的要求。

2、人行信号灯

(1)基本要求

1)选择的人行横道信号灯应符合GB14887的各项规定；

2)人行横道信号灯每组由红人、绿人和倒计时器三个几何位置分立单元组成。

(2)外形尺寸及材质

1)灯体外壳颜色按照凤阳县在用人行横道信号灯黑底白边进行制作，外壳、前盖、遮沿、色片及密封圈表面平滑，无缺料、无开裂、无银丝、无明显变型和毛刺等缺陷；

2)灯面直径统一使用Φ300mm(误差在±5%以内)；

3)灯体材质采用铝合金压铸灯箱，与信号灯杆连接固定的安装支架采用热镀锌钢结构件，其外观颜色与信号灯杆一致。

(3)发光单元：采用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强度不低于5000cd，可定制调光功能，信号灯投入使用1年以后，信号灯发光单元基准轴上的发光强度(亮度)不得低于规定值的80%；

(4)整灯寿命超过十年，信号灯单个发光单元的功率应不大于12W；

(5)环境适应性满足：温度-30℃～+70℃，湿度10%～90%；

(6)工作电压：AC220V±15%、50Hz±2Hz；

(7)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8)产品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监测检测中心检测。

3、车行灯倒计时器

(1)信号灯倒计时器外框尺寸为：800mm×600mm，数字间距，字宽，字高，笔画宽度符合 GA/T 508《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的规定；

(2)灯体外壳颜色按照凤阳县在用信号灯倒计时器进行制作，倒计时器机箱内、外表面光洁、平整，无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毛刺等缺陷；

(3)倒计时显示器应显示阿拉伯数字0～9，以1s为单位递减，显示结束时数字为1；

(4)同步误差不得超过0.3s，发光强度不低于5000cd/㎡；

(5)倒计时显示器显示有效数字应右对齐；

(6)当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启动或倒计时显示器无法确认显示数值时，应显示黑屏。十位数字为“0”时，十位应显示黑屏；

(7)倒计时显示器定程显示方式在非显示阶段应为黑屏状态；

(8)在正常状态下，倒计时器显示连贯递减，无乱码、丢码、等现象，通讯中断时，或者道路交通信号机由自动转为手动控制时，能在 2 秒之内显示黑屏；

(9)倒计时器应具有跟随控制方式，同时可支持通讯、触发控制方式；

(10)LED灯珠使用寿命＞10 万小时，整机最大功耗小于25W；

(11)环境适应性满足：温度-30℃～+70℃，湿度 10%～90%；

(12)工作电压：AC220V±15%、50Hz±2Hz；

(13)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53。

4、信号机

(1)信号机主电源额定电压：AC220V±44V，50Hz±2Hz，(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5.3.2)机柜内应安装两个标准AC220V电源备用插座；

(2)满足日最大时段数不少于48个，最大配时方案数不少于20个，最大相位数不少于32个，最大灯组数不少于32个；

(3)至少可连接32路检测器，可以连接线圈、地磁、多目标雷达、视频流量检测器等各类检测器，支撑本地自动优化控制；

(4)通信接口电路应采用通用的标准接口；

(5)满足《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中关于C类信号机的功能要求；

(6)信号机应支持：行人过街请求控制、信号机与信号灯状态监测、启动自检功能、公交优先、可变车道、触屏或按键控制等方式授权管理；

(7)支持勤务控制、应急预案控制等交警业务特殊控制，支持一键下发多个交叉口方案，并能够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快速执行方案；

(8)人机界面友好，适应交警实际业务及技术能力，通过简单操作即可配置信号方案；

(9)支持基于灯组的切换相位控制、手动控制；

(10)支持通讯式和触发式倒计时器控制；

(11)支持故障检测降级；

(12)信号机整机功耗不超过80W，信号机绝缘电阻不应小于10MΩ；

(13)信号机环境适应性满足：温度-40～＋70℃，湿度45%～95%；

(14)电磁抗扰度符合国标A类判定要求；

(15)防水、防尘满足不低于IP54，机柜材质应选用能够适应恶劣环境、耐腐蚀的材料；

(16)时钟精度±1s/d；

(17)停电时，一个月不丢失数据；

(18)支持通过黄闪按钮和手动按钮操作，执行应急的黄闪和手动步进等控制指令。

(19)无缝接入凤阳交警大队现有的交通管控信号平台，不做二次开发。

5、信号灯杆结构

信号灯结构由信号灯、支柱、基础、紧固件等组成。

杆件整体采用热镀锌进行防锈处理，立柱、横梁、法兰盘的镀锌量为550g/㎡，紧固件为350g/㎡；所用的贴角焊缝，其厚度和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应打磨光滑。

表面热镀锌后喷塑处理，黑色。

6、基础埋设

基础采用现浇制作，位于机非分隔带中央，位于人行道上的基础中心距路缘石1米。基础顶面应预埋Q235钢底座法兰盘及地脚螺栓。在浇筑混凝土时，应注意使底座法兰盘与基础对中，并将其嵌进基础，同时保持其顶面水平；地脚下部为标准弯钩，地脚螺栓宜事先进行热浸镀锌处理，镀锌量为350g/㎡，预埋时其方向应与底座法兰盘保持垂直。基础施工完毕，地脚螺栓外露长度宜控制在80-100mm以内，并对外露螺纹部分加以妥善保护，基坑应分层回填夯实；基础须经养护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安装上部结构物。

7、信号灯管线

信号灯管线要求：每组信号灯必须单独放线至信号控制箱，每方向预留一根四芯线，电源线采用钢带线。

交通信号设施的路段管道在人行道或绿化带内布置，采用Φ75PE管，埋深0.7m；过车行道处采用Φ90PE拉管。预埋管内预留穿线铅丝，同时两端暂以木帧封口。

信号灯、控制机接地应符合GB 14886-2016、GB 25280-2016等相关规范。

8、电缆线

电缆线均使用芯线标称面积不小于1.5平方毫米的铜芯、塑料绝缘、塑料护套或特殊橡胶材料绝缘、护套电缆线，每根电缆线至少留有一股备用芯线；采用绝缘层颜色与灯色想对应的芯线，备用芯线颜色区别于已有颜色芯线，每组信号灯单独使用一根电缆线连接到信号机，地下敷设的电缆线严禁有接头，电缆线采用国标RVV5×1.5mm2、RVV3×1.5mm2两种规格。

9、手孔井

手孔井布设要求：工作井与PE管预埋同步实施，M7.5水泥砂浆砖砌井，500×500×1000mm，内壁用1:2防水水泥砂浆抹面20mm，交警部门统一球墨铸铁井盖井圈。

**第四部分 电子警察系统**

**一、设计主要内容**

电子警察系统由高清全景摄像机、终端服务器、辅助照明、后台设备以及各类机箱辅材组成。

**二、高清电子警察系统要求**

数据接入要求：必须保证前端设备能够与凤阳县交警大队目前使用的电子警察综合管理平台无缝对接，接入到平台的前端设备须满足：

1、图片、视频和违法数据能上传到平台；

2、能把设备实时工作状态上传到平台；

3、支持平台对设备的参数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参数、虚拟线圈设置等主要应用功能设置。

**三、主要设备参数**

1、不低于900万像素一体化环保电警抓拍单元(含镜头、防护罩等)

(1)采用不小于1"英寸全局曝光CMOS技术图像传感器；

(2)视频帧率在1～25fps可调，图像分辨率不小于4096×2160像素(不含OSD叠加)；

(3)通讯接口：不少于1个RJ45 100M/1000M自适应网口，不少于1个RS485接口，不少于1个RS232接口；

(4)应采用白光、红外光的双光融合技术或超微光感光技术，全天输出全彩图像；

(5)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Main Profile、High Profile、Base Profile)，M～JPEG；

(6)可支持TCP/IP、HTTP、HTTPS、FTP、DNS、RTP、RTSP、RTCP、NTP、IPv6、DHCP、802.1x等网络协议；

(7)内置视频识别功能，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8)可支持视频、线圈、雷达等车辆检测联动功能；

(9)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功能；

(10)支持危险品车检测功能，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0%；

(11)可识别不少于19种车型，全天抓拍准确率不低于97%；

★(12)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检测功能，可识别常见的 3600 种车辆子品牌；（提供检测报告）

(13)支持深度学习功能，图片合成功能支持多种违法图片记录的合成处理，图片合成可以配置多种合成方式，支持JPEG图片、视频流同时输出；

(14)配置存储卡或内置存储，具备断点续传功能；

(15)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16)支持GB35114～A级要求

(17)产品颜色按用户需求定制。

2、不低于900万像素反向环保人脸卡口抓拍单元(含镜头、防护罩等)

(1)采用不小于1"英寸全局曝光CMOS图像传感器；

(2)视频帧率在1～50fps可调，图像分辨率不小于4096×2160像素(不含OSD叠加)；

(3)应支持对前排驾乘人员的人脸目标及其位置和大小进行辨识，配置的镜头焦距应满足图像使用及解析要求，抓拍的面部图像应不小于100×100个像素点；

(4)应采用白光、红外光的双光融合技术或超微光感光技术，全天输出全彩图像；

(5)宜支持接入由频闪灯、白光气体爆闪灯或由频闪灯、白光气体爆闪灯、红外气体爆闪灯组成的多光源一体补光灯；

(6)通讯接口：不少于1个RJ45 100M/1000M自适应网口，不少于1个RS485接口，不少于1个RS232接口；

(7)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Main Profile、High Profile、Base Profile)、M～JPEG；

(8)可支持TCP/IP、HTTP、HTTPS、FTP、DNS、RTP、RTSP、RTCP、NTP、IPv6、DHCP、802.1x等网络协议；

(9)内置视频识别功能，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10)可支持视频、线圈、雷达等车辆检测联动功能；

(11)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功能；

(12)支持危险品车检测功能，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0%；

(13)可识别不少于19种车型，全天抓拍准确率不低于97%；

★(14)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检测功能，可识别常见的3600种车辆子品牌；（提供检测报告）

★(15)支持驾驶员行车时打电话动作的检测，是否打电话检测准确率不低于80%；（提供检测报告）

(16)支持未系安全带检测功能，驾驶人未系安全带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5%；

(17)支持深度学习功能，图片合成功能支持多种违法图片记录的合成处理，图片合成可以配置多种合成方式，支持JPEG图片、视频流同时输出；

(18)非机动车、行人抓拍：具备对通过卡口的非机动车、行人进行抓拍的功能；

(19)支持车头和车尾的视频触发抓拍功能；

(20)配置存储卡或内置存储，具备断点续传功能；

(21)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22)支持GB35114-A级要求；

(23)产品颜色按用户需求定制。

3、LED补光灯(频闪)

★(1)符合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2)色温：≥3000K；

(3)支持内部参数设置，如日夜功能开启阈值、频闪延时设置；

(4)单车道补光灯功率不大于40w；

(5)可通过控制接口与抓拍单元交互；

(6)金属铝外壳；

(7)有效补光距离18m～30m；

(8)工作温度-30℃～+70℃，防护等级IP65；

(9)补光装置安装应符合GA/T1202-2022附录B的要求，在路面上形成的补光区域应与摄像机的监控成像区域相匹配，且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10)补光装置与路面的垂直距离大于或等于6m；

(11)补光装置安装在车道的侧上方时，补光装置基准轴与补光车道的两条车道分界线所成的空间角度大于或等于20°。

4、多合一环保爆闪灯

★(1)符合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2)色温≥3000K；

(3)在AC220V±44V、50HZ±2Hz 的电源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基准轴上光照度的变化幅度应不大于额定电压下的5%；

(4)工作环境温度：-30℃～+70℃；

(5)支持白光LED频闪，可见光型脉冲补光装置在环境光照度小于500lx时自动关闭，但仅记录超速车辆图像的机动车测速取证系统使用的一级可见型脉冲补光装置不受此限制，夜间可采用可见光型频闪补光装置，光照度满足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规定的一级要求；

(6)能与抓拍机进行关联；

(7)补光装置安装应符合GA/T1202-2022附录B的要求，在路面上形成的补光区域应与摄像机的监控成像区域相匹配，且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8)补光装置与路面的垂直距离大于或等于6m；

(9)补光装置安装在车道的侧上方时，补光装置基准轴与补光车道的两条车道分界线所成的空间角度大于或等20°。

5、终端服务器(含落地机柜)

(1)采用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内存容量不低于2GB；

(2)具备前端图片视频数据存储及违法图片合成功能；

(3)具有不少于1个千兆以太网电口、RS232、RS485、报警等接口，支持10M/100M/1000M输出接口，可根据需要加装千兆光口；

(4)路口终端服务器支持不少于16路相机接入；

(5)路段终端服务器支持不少于4路相机接入；

(6)所有接入相机的视频及图片等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根据路口接入的设备数量测算硬盘容量；

(7)支持违章图片合成，合成图片方式及质量可配置；

(8)具备录像功能，可按时间设置定时录像、报警录像等多种录像模式，并能进行回放；

(9)可配置车牌、车道、违章类型等OSD信息；

(10)具备图片防篡改功能；

(11)具备断网恢复后的自动续传功能；

(12)工作温度：～30℃～+70℃，工作湿度10%～90%；

(13)机柜满足存放交换机等相关设备的要求，外形尺寸与交叉口信号机机柜保持一致(容许误差3～5cm)；

(14)机柜规格、型号：室外用，含遮阳，机体结构：镀锌钢板(厚度不低于1.5mm)，工作温度：-30℃～+70℃，防护等级：IP55以上。

6、违停监测球机

(1)不低于400万像素违停监测一体球机，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

(2)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37倍光学变倍；

(3)图像分辨率不小于2560×1440(不含OSD叠加)，视频帧率1～25fps可调；

(4)摄像机有效检测半径范围不小于200m；

(5)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2Lux，黑白0.001Lux；

(6)支持3D降噪、背光补偿、宽动态、透雾、支持强光抑制、支持电子防抖；

(7)补光功能：当环境照度低于100lx条件下，设备应能自动开启补光功能；

(8)设备内置计时功能模块，24小时内计时误差不超过 1.0s，并具备自动校时功能；

(9)支持不少于2路报警输入接口，不少于1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不少于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10)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11)支持不少于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少于8条巡航路径；

(12)配置存储卡或内置存储，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13)支持采用 H.264、MJPEG、H.265 视频编码标准；

★(14)支持违法停车抓拍功能，且白天和晚上违法停车捕获率、捕获有效率均大于90%；（提供检测报告）

(15)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30℃～+70℃；

(16)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17)支持GB 35114-A 级要求；

(18)产品颜色按用户需求定制。

7、枪球一体机

(1)设备内置不少于2个全景通道和1个细节通道，全景通道分辨率均不小于3680×1656，细节通道分辨率不小于2688×1520；

(2)全景通道1、2均支持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5lx，黑白不大于0.0001lx；

(3)全景通道1、2靶面尺寸均不小于1/1.8英寸；

(4)细节通道支持不小于25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不小于120mm；

(5)设备支持不少于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设置不少于8条巡航路径，具有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6)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7)支持开启白光灯三通道均可抓拍15m处人脸图片，开启红外灯时，通道1均可识别200m处的人体；

(8)设备具有示例功能，智能配置界面支持对每一步操作配置示例。示例中包括检测区域、检测线标识，最小瞳距要求和规则区域的注释；

★(9)设备通道1、通道2、通道3可分别或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支持对人脸、机动车车牌、非机动车车牌进行抠图，可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显示；（提供检测报告）

(10)设备具有2个安装接口，1个为旋转安装接口，1个为多孔安装接口；

(11)支持接管跟随功能，全景通道监控场景中，触发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事件，且细节通道开启联动抓拍功能时，可联动细节通道进行目标跟踪；

(12)设备具有闪光灯报警输出功能，可设置闪光灯闪烁时间(1~300s)，闪烁频率(高、中、低、常亮)、亮度(1~100)，当监控画面中有目标触发区域入侵侦测、越界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时，可联动白光灯闪光报警；

(13)设备支持不少于7路报警输入，不少于2路报警输出，不少于1路音频输入，不少于1路音频输出，不少于1个SD卡槽，不少于1个RJ45网口，不少于1个485接口。

8、工业级交换机

(1)产品应具有8个千兆电接口，8个千兆光电复用接口，可进行Vlan划分，支持SNMP网管，全/半双工自适应MDI/MDI-X自动识别；全铝制外壳，便于设备与外界温度交换；

(2)为防止网络中某台出现工作故障，导致整个网络中断，设备需具有冗余技术，支持MR-ring环网协议(自愈时间<20ms)、STP或RSTP(自愈时间<50ms)；

(3)室外设备需防尘、放水、几种电器在箱内需具有高的防护等级。防护等级：IP40，无风扇设计；

(4)输入电压：AC/DC85～265V，支持备份双电源；

(5)工作温度：-40℃～85℃，保证不出现极端气候的情况下，设备在冬季和夏季可正常稳定工作。

9、交通信号灯检测器

(1)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不低于16路；

(2)配置不低于16路交通灯信号状态指示灯；

(3)工作环境温度：-30℃～+65℃。

10、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1)低功耗无风扇设计，工业级产品，适用于不同应用环境；

(2)工作温度：-30℃～+70℃，湿度5%～95%(无凝露)；

(3)防护等级IP40及以上；

(4)功耗低，即插即用；

(5)支持传统光纤点到点、链型及星型连接；

(6)具有2个千兆光口，4个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

11、防雷器

(1)电源、数据二合一，外壳保护等级IP55；

(2)工作温度：-30℃～+70℃，湿度：5%～95%(无凝露)。

12、悬挂机箱

(1)满足使用功能，外形尺寸为650×450×190mm(容许误差3～5cm)；

(2)规格、型号：室外用，含遮阳，机体结构：镀锌钢板(厚度不低于1.5mm)，工作温度：-30℃～+70℃，防护等级：IP55以上。

13、电缆线

地下敷设的电缆线严禁有接头，电缆线采用国标RVV3×1.5mm2、RVVP2×1.0mm2两种规格。所用电缆不得有接头，每根电缆在经过的电缆井中应有2m余量。

14、杆件结构

立柱、钢管横梁、法兰盘、抱箍、抱箍底衬、柱帽、横梁帽、加劲肋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立柱、横梁、法兰盘的镀锌量为550g/㎡，紧固件为350g/㎡；所用的贴角焊缝，其厚度和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应打磨光滑。

15、基础埋设

基础采用现浇制作，距路缘石1米，位置可根据实际优化。基础顶面应预埋Q235钢底座法兰盘及地脚螺栓。在浇筑混凝土时，应注意使底座法兰盘与基础对中，并将其嵌进基础，同时保持其顶面水平；地脚下部为标准弯钩，地脚螺栓宜事先进行热浸镀锌处理，镀锌量为350g/㎡，预埋时其方向应与底座法兰盘保持垂直。基础施工完毕，地脚螺栓外露长度宜控制在80～100mm以内，并对外露螺纹部分加以妥善保护，基坑应分层回填夯实；基础须经养护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安装上部结构物。

**第五部分 后台存储及监测系统**

**一、核心交换机**

(1)支持独立主控板槽位数≥2，独立交换网板槽位数≥6，独立网络业务板槽位数≥8，设备高度≤12U；

(2)可插拔电源模块槽位数≥6，风扇框槽位数≥3，本次系统配置3个风扇、6块交换网板、4块电源板、2块主控；

(3)支持千兆电口，千兆光口，万兆光口，25G光口，40G光口，100G光口；

(4)本次系统接口配置：16个40G光口、120个万兆光口、48个千兆电口，32个千兆光口；

(5)单板40G端口数≥16；单板100G端口数≥16；单板可同时提供25G端口数和100G光口，且实际可用端口总数≥52；

★(6)交换容量≥645Tbps/1935Tbps，包转发率≥230400Mpps；（提供检测报告）

(7)支持IPv4\IPv6 BFD功能，支持与OSPF/v2/v3、VRRP联动，BFD 3ms最小探测间隔测试，平均收敛性能≤12ms；

(8)支持ERSPAN/RSPAN镜像功能，支持Netconf Python、Ansible、可编程性(python)功能，支持MPLS OAM和Ethernet OAM功能；

(9)配套提供40个万兆10公里单模双纤模块、20个千兆10公里单模双纤模块、10个MPO接口的多模光电模块。

(10)核心交换机需无缝接入到凤阳县交警大队现有台后系统。

(11)核心交换机新增加的业务板卡可与现有的核心交换机直接适耦合配使用，支持热插拔。

**二、云存储节点**

(1)≥4U标准机架，可接入硬盘≥48块，单设备配置双 64 位多核处理器，内存≥32GB；

(2)配置48块8T企业级SATA磁盘；

★(3)支持视音频、图片、直接写入，支持视频高速预览、回放、下载，支持云内容灾备份，支持一体化运维，支持 GB/T28181～2011、Onvif、RTSP、H265、SVAC 等标准视频协议；（提供检测报告）

(4)配置≥4个千兆网口，可增扩≥6个千兆网口，或可增扩≥4个万兆网口；支持≥12级扩展柜级联扩展；可支持12GB SAS扩展口；

(5)支持对视音频、图片及智能分析录像的混合直存，支持流媒体协议直存；

(6)支持不低于700Mbps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700Mbps图片并发输出；

(7)支持将损坏RAID按照RAID损坏等级进行重构；

(8)支持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支持256路4Mbps的录像回传；

(9)云存储主机需无缝接入到凤阳县交警大队现有云存储系统，不做二次开发。

**三、交通设备监测系统**

(1)600路前端视频设备的接入与视频图像检测要求，服务期限3年；

★(2)智能分析：实现信号灯、前端视频设备等设备运行状态的识别与分析。至少支持三种不同品牌、型号的信号灯故障检测；可对交通信号灯灯盘异常现象进行监测，异常现象包括：红、黄、绿灯盘全灭，红、黄、绿灯盘两两同亮或三者同亮，单灯盘不亮，单灯盘常亮，倒计时灯不亮；10000张白天灯组图片(包含红灯亮，黄灯亮，绿灯亮，倒计时灯亮，红、黄、绿灯盘全灭,倒计时灯灭,红、黄灯同亮及红、绿灯同亮等情况的图片)正确识别信号灯状态的图片数量应大于9900张；10000张夜晚灯组图片(包含红灯亮，黄灯亮，绿灯亮，倒计时灯亮，红、黄、绿灯盘全灭,倒计时灯灭,红、黄灯同亮及红、绿灯同亮等情况的图片)正确识别信号灯状态的图片数量应大于9800张；当监控画面中的交通信号灯位置发生偏移时，可自动监测并识别发生偏移后的交通信号灯；运行时间一小时可将不少于120万张的电警图片进行批量导入及进行交通信号灯状态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3)电子地图展示：实现接入设备的路口分布与状态展示。具备电子地图功能，可将路口位置在电子地图上显示并生成颜色图标，并可通过路口关键字索引定位到路口；可通过前端视频设备对交通信号灯灯盘进行监视并抓拍，当灯盘有异常时，可给出报警信息提示，对应路口的图标在电子地图中将变成黄色；当人工确认灯盘为故障时，可生成故障列表，对应路口的图标在电子地图中将变成红色；

(4)异常告警：实现异常告警的记录、展示与查询。具备告警信息列表展示；具备告警数据的历史查询；具备弹出异常告警弹框功能，对应电子地图图标颜色发生变化、产生声音报警提醒设备发生异常情况；预警信息须包括故障时间、设备位置、设备基本信息、设备故障时的抓拍图片及实时抓拍图片；

(5)故障报表：实现故障设备信息的记录、查询与导出；

具备故障设备列表的查看功能，并支持按时间、路口等条件查询，包括故障记录的历史查询；故障信息包含故障时间、设备位置、设备实景抓拍图片；具备报表的批量导出；

(6)检测记录：对交通信号灯灯盘状态进行检查并生成记录，并可进行查询。具备对检测结果生成记录与历史数据查询的功能；批量设备检测记录支持详细列表展示；检测记录包含时间、点位、图片等详细信息；

(7)信号灯管理：对前端交通设备进行新建、编辑、巡检配置、批量操作等；具备被监测设备的分组管理功能；具备被监测设备的批量导入与管理功能；支持按不同路口选择交通信号灯设备，并可按照设置的时间段和时间间隔进行分组，可进行组间的轮巡；

(8)统计分析：实现图形化的统计分析功能；

(9)用户管理：实现系统用户的新增、删除、密码重置等管理；

(10)平台管理：需接入大队现有信号灯故障监测系统。

备注：

1. **负责与凤阳县公安局（凤阳县交警大队）现有信息系统对接，保证前端数据能与凤阳县交警大队平台软件电子警察综合管理平台、凤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智能交通管控平台、信号灯动态检测系统（智能交通设备监测系统）、信号机动态管控平台等无缝对接上传及完成上级检查考核要求且备案成功，费用包含在报价当中。出具无缝对接承诺函，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按投标无效处理。**
2. **设备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现场，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产品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设备安装调试后达到使用要求。如果由于设备本身原因在 7 天内没有完成调试，供应商应更换一套新的所投产品且符合技术规格的设备，重新安装调试。**
3. **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当产品出现故障时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做电话及邮件解决办法，一般软件故障，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作出响应，给予解决方案。特殊故障 2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现场并处理完成。**
4. **技术培训：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操作、软件使用及数据后处理等。通过培训使采购人完全掌握本产品的性能、特点，在培训期结束后能够独立开展工作。**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如实的填写所投产品的参数响应情况；中标后如发现投标人虚假响应，其所投产品任一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时响应不符，或在合同履行中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时虚假响应，所供产品任一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时响应不符，将依法处理。

**（四）、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所有辅材、安装、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分项报价清单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 数量、单价和总价。

3.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4.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5.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6.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7.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9.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10.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11.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12.投标人应根据货物（服务）的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五）、其他要求**

（一）货物的生产、安装、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二）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 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供货时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应证书。

（四）技术支持

1.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中标人负责供货、安装、调试。

3.中标人负责将货物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施工图纸、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涉及进口的产品或部件配件软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1.中标人须提供至少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内免人工费、免配件费，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

2.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中标人应提供电话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定期检查等多种服务形式，在质保期内，还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与服务，服务方式包括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现场技术支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3.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及相关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师联系方式。

4.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人应确保维修配件 10 年及以上的供应期，维修配件到项目地点周期不超过 4 天。

5.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全国免费报修电话，每台设备均须向采购人提供操作人员及工程师的培训服务。

（六）培训：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全国免费报修电话，每台设备均须向采购人提供操作人员及工程师的培训服务。

（七）验收：

1.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投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①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详细审查

2.3.1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本项目各标包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5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5%。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  （65分） | | 业绩（资信标评审） | 2021年1 月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道路智能交通项目业绩得 2 分， 本项目最高得4分。  注：1.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业绩时间、内容按合同载明的为准，每份业绩不重复累计加分。2.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业绩、设备、材料的质量、性能等加分因素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涉嫌造假，招标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0-4分** |
| 人员配备（资信标评审） | 本项目组人员配备中：  1、具有中级及以上电工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具有登高作业许可证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具有电工作业许可证（高压或低压）或电工职业资格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1）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2）提供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身份证及职称证书扫描件。若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供应商单位名称的，则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或供应商承诺已为其缴纳社保的承诺（格式自拟）。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退休人员应提供供应商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及退休证明。 | **0-8分** |
| 质保期（资信标评审） | 免费质保三年为基础，每增加一年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质保期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车辆配置（资信标评审） | 具有针对本项目需求的升降作业车辆，每提供1台，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升降作业车辆有效期内行驶证，租赁车辆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完全不得分。 | **0-2分**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响应情况（技术标评审） | 1、标注“★”号技术参数，共有10项，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2分，共计20分。  2、无标识项不作为评审项，投标人逐条响应即可。  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技术参数响应表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按招标清单内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提供检测（验）报告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0-2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标评审） | 售后服务措施须包含或优于以上内容，评审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与措施进行评比：  1.方案切合实际情况，各部分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有具体操作的保障措施，售后人员配备充足、售后方案设计完整、安全，措施得力的得5分；  2.方案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整、表述基本清楚，有保障措施，配备了售后服务人员，得4分；  3.方案考虑了一定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及解决方案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内容的得3分；  4.方案有矛盾点、可行性受影响，对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解决方案等缺项或关键点缺失的，整体逻辑混乱的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供货和安装实施方案（技术标评审）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明确的供货和安装实施方案，由评委会评分：  1.供货和安装实施方案措施得当，有详细全面的进度计划安排，各道工序衔接契合，方案完整、安全，措施得力的得 5 分；  2.供货和安装实施方案，有较详细的进度计划安排，各工序衔接较契合，方案贴合项目实际的得4分；  3.供货和安装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排较简洁，各工序衔接基本契合，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得 3 分；  4.方案有矛盾点、缺项对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解决方案等或关键点缺失的，整体逻辑混乱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安全和质量保障方案（技术标评审）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明确的安 全和质量保障方案，由评委会评分：  1.安全和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周密详尽，方案完整、 措施完善，充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  2.安全和质量保障方案内容有细节须待完善，逻辑性较强且可以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4分；  3.安全和质量保障方案内容不详细，部分存在不足的得，得3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应急和处置方案（技术标评审）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明确的应急和处置方案，由评委会评分：  1.制定的应急和处置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4 分；  2.制定的应急和处置方案细节须待完善，基本可以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3 分；  3.制定的应急和处置方案细节不详细，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技术培训（技术标评审） | 根据培训的计划安排、培训措施等方面，评委根据方案的进行综合评比：   1. 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理解准确，培训指导、设施设备维护、相关部门业务培训指导等内容，根据方案的计划安排、培训措施等方面方案完整详细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理解基本准确，培训指导、设施设备维护、相关部门业务培训指导等内容，根据方案的计划安排、培训措施等方面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  3.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理解有待提升，培训指导、设施设备维护、相关部门业务培训指导等内容，根据方案的计划安排、培训措施等方面针对性不强有待改善的，得2分；  4.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技术标评审）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①服务质量控制目标；②服务质量控制措施；③服务质量控制体系。  1.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完善、详尽、对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能够分析透彻的得 4 分；  2.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待完善、对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进行分析的得 3 分；  3.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内容简单、尚可实施的得 2 分；  4.与需求无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设备价格分  （ 35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设备汇总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设备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5 ％×100 | | | |

2.3.3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三、无效投标条款**

3.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招标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

(4)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5)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投标人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责令停产停业的；

(9)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10)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3)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4)投标人投标MAC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5)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6)招标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小溪河S312与梨园路口、G345与前进村路口、西泉镇S315与许村交叉路口、黄泥铺G329与X041路口、老人桥路与凤阳二中北门路口5处智能交通项目

项目编号：czfycg202504-001

合同编号：czfycg202504-001

甲方（采购人）：凤阳县公安局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凤阳县公安局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小溪河S312与梨园路口、G345与前进村路口、西泉镇S315与许村交叉路口、黄泥铺G329与X041路口、老人桥路与凤阳二中北门路口5处智能交通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zfycg202504-001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付预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须使用见索即付型）或其他担保措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可预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付预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须使用见索即付型）或其他担保措施】。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滁州市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2 %

履约担保期限：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政府采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②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货期满后止。

（4）分期履行要求： /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凤阳县公安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按采购人单位规定执行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执 贰份，乙方执 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5个工作日内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在合同生效后，非因产品质量问题，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卖方在收到买方提出的产品维保或者伴随服务要求之日起24小时内未提供相应的维保或者伴随服务，卖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卖方如不按时提供相应的维保或者伴随服务，买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或者提供相应服务，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不支付该费用，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同时履行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无 |
| 指定现场 | 采购人要求的地点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无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至少三年，具体以中标供应商承诺为准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12小时内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按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相关内容执行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无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无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1.中标人须提供至少三年的运行监督。具体根据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为准。  2.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货物出现故障，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在接报修电话 2小时内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无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按招标文件执行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保修期内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的必须更换新设备。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无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滁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滁州市；  （2）向凤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合同未尽事项签订合同时补充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如有）；

（5）投标人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6）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格式见附件）**；（如是）**

（8）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是）**；

（9）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和资信评分的支持资料；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11）无缝对接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2）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6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6项情形）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1. **无缝对接承诺函**

致：凤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本公司针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做出承诺如下：

1.我司所提供的电警、卡口、监控、违停球机设备能够无缝对接凤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智能交通管控平台，能够接受统一纳入管理及其他调度且备案成功。

2.我司所提供的信号机设备能够无缝对接凤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现有系统，能够配合对接上传及完成上级检查考核要求，能够接受统一纳入管理及其他调度且备案成功。

3.我司所提供的信号灯动态检测系统（智能交通设备监测系统）能够无缝对接凤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现有系统平台，能够配合对接上传及完成上级检查考核要求，能够接受统一纳入管理及其他调度且备案成功。

4.我司所提供的48盘位云存储服务器、云存储管理平台（软硬件）系统设备能够无缝对接凤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现有云存储系统，能够接受统一纳入管理及其他调度且备案成功。

5.我司所提供的核心交换机新增加的业务板卡可与现有的核心交换机直接适耦合配使用，支持热插拔，能够接受统一纳入管理及其他调度且备案成功。

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技术方案：为本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等；

（3）诚信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招标文件技术标评审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5）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评审及技术标评分的支持资料；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7）其他（如有）。

**（1）投标响应表**

**1.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  |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  |  |
| 4 | 免费质保期 |  |  |  |
| … |  |  |  |  |

**1.2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2）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供货和服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4）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其他（如有）。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第 包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其他**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  **号** | **原产地及**  **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④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可通过 “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 (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040395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603312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6470550&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41657319&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8328&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5923292&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6775980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5519921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716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1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20分的；

（二）"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满后仍不整改的；

（三）存在以下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特别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1.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2.在单位公开信息、工程相关技术成果和工程建设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处理后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减少工程使用寿命的；

4.违反规定施工，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且拒不修复的；

5.被证实恶意制造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危害较大的。

（四）存在以下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1.不按合同约定，恶意拖欠承包人项目款的；

2.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虚假信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3.出借、借用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等弄虚作假方式承揽业务的；

4.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营业范围承揽业务的；

5.操纵招标过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9.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业务的；

10.弄虚作假，以欺诈手段降低工程或设备质量的；

11.单位行贿、受贿，受到刑事处罚的；

12.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的；

13.参与非法集资，受到刑事处罚的；

14.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欺诈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15.虚构工程项目，套取资金的；

16.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17.发生社会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五）存在以下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行为之一的：

1.发生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2.拒不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3.拒不执行仲裁、法院判决结果的。

（六）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列入标准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附件。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